合約編號: 站台編號:

□3G □4G室內訊號改善同意書

立書人: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為提	是供社會大眾良好通訊品質服務,就行動通信業務設置電信設備事宜,訂立本同意書,			
議定條款	次如下:			
第一條	標的物			
	甲方將其所有座落之部份空間【詳細位置以施工圖為參考,竣工圖為			
	準】,提供予乙方設置行動電話通信業務電信設備,座落地點為:			
	□自有產權(請檢附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登記謄本)。			
	□租賃 房屋租賃期間:自年月日 至日			
	年月日止(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第二條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自民國年月日止,共計年為壹期。期間屆滿時,			
	除雙方於同意書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之意思表示外,本同意			
	書期限屆滿後自動依原條件延長壹期,不再另立同意書,同意書期限再屆滿時,亦同。			
第三條				
另二 條	使用條件 一、乙方同意每年支付用電補償費新台幣 (含稅)元整予甲方,乙方所支			
	付之補償費已包含相關所有費用。			
	二、乙方設備如有遭他人破壞之情事,甲方應即通知乙方或警察機關。			
第四條	緊急維修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緊急進入維修,並以為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o			
第五條	———— 甲方因搬遷、房屋裝修、結束營業或其他因素需異動通信設備時,甲方需事前通知			
	乙方,以便配合甲方安排設備拆遷事宜。			
第六條	甲乙雙方如有一方違反本合約之條款者,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如有因本合約權利義務事項爭訟者,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並合意由台灣			
	台北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合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支付方式:□支票 □匯款 支付週期: 付			
	甲方指定帳戶:銀行,分行,			
立同意	喜人			
方:	乙方: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表人:	授權簽約代表:陳 佐 銘			
址: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6 號 5 樓			
絡人:	聯絡人:			
絡電話	: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文件制定部門:網路服務事業部工務處	文件版本:02	文件編號:網工務-L4-AR002-02
實施日期:2014/07/15	頁數 1/1	機密等級/公告層級:內部使用